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936號

聲 請 人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伯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和峰木創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大才營造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其
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表明提示日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